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1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4年8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于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4年10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24年11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的程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

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关于利润分配预案方面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

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把握职能定位，持续规范运作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继续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3、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学习以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成员将不断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面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